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16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2年年度报告 | √ |
| 5.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资料》以及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以上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特别说明事项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 根据上述信息, 通过链接 https://eseb.cn/151r45LZsDS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报名成功的股东将收到参会提示短信。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28日期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 亮　王 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29日9:15, 结束时间为 2023年6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2年年度报告 | √ | | | |
| 5.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括号内打"√")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9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266.9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创思电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创思电子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116.18 | 24,530.95 |
| 负债总额 | 18,615.57 | 16,215.85 |
| 净资产 | 8,500.61 | 8,315.10 |
| 项目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362.64 | 36,029.79 |
| 净利润 | 208.41 | 33.16 |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
|---|---|---|
| 总资产 | 43,317.52 | 46,790.55 |
| 负债总额 | 30,466.81 | 34,173.19 |
| 净资产 | 12,850.71 | 12,617.36 |
| 项目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7,972.25 | 69,041.37 |
| 净利润 | 240.43 | 1,494.93 |

注: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2、债务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债务人:创思电子

3、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1)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2)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3)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4)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6、担保期限: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4,466.9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36.07%,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4,466.9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6.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5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6、议案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67 | 孚能科技 | 2023/6/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3年6月27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6月27日下午17时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0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次签署的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实施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敬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文件。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于2023年6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旨在加强双方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双方的各项业务发展,实现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成立时间:1993-7-17

注册资本:234263.2376万元

主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2、关联关系说明:华东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华东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华东院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一)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在项目上,互为优先合作对象;在机制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二)以合作项目为载体,汇聚双方优质资源和要素,充分释放彼此间"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实现深度合作和资源整合。

(三)在项目开发建设中,双方共同从着眼当前,谋划长远出发,发挥各自优势,在项目纳规、核准、降低工程造价和降低运维成本中充分发挥作用,实现互利共赢。

2、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开启储能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同等条件下,视对方为优先战略合作伙伴,提高双方合作的便利性。具体合作内容包括: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彼此在品牌、资金、资源、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在储能项目获取方面,积极探索符合双方产业发展和利益的创新合作开发模式。针对双方合作开发的项目,甲乙双方作为唯一合作伙伴。

(二)资源互补,联合开发市场。利用华东院的工程总承包领域的优势,针对储能 EPC 总承包项目及储能设备方面,甲乙双方作为优先合作伙伴。

(三)利用三晖电气团队和深圳三晖能源储能团队在新型电力系统研究、能源计量方面、能量管理系统和热交换、电池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技术沉淀,共同获取项目。

3、合作机制

(一)双方定期进行高层会晤,商议合作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总结重大项目合作经验,确定新的合作项目。

(二)双方明确由深圳三晖能源、华东院机电工程院(华辰电控)作为对口部门负责日常联络对接。双方对口协调部门定期沟通,积极配合,协调双方业务关系,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本协议的顺利执行。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双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是根据双方各自的优势和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也将进一步加速实现公司在储能产业的布局。

2、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 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20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6/9 | 2023/6/12 | 2023/6/1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089,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26,79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6/9 | 2023/6/12 | 2023/6/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1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9 | - | 2023/6/12 | 2023/6/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81,56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773,603.5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9 | - | 2023/6/12 | 2023/6/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